

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参考资料

第 11 辑

# “七·七”抗 战

(内部发行)

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

1982年8月1日

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参考资料

第 11 辑

“七·七”抗战

张 庆 编

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

1982年8月1日

## 出版说明

### 一、出版本书的目的：

1. 为研究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提供参考性资料；
2. 为研究中国人民抗日斗争史积累资料。

二、本书是一种辅助资料，属于内部参考性质，保存资料性质；这一性质决定：对来稿一般不作大的修改，以保持文件原貌，如有不同意见，欢迎争鸣。

三、本书为内部发行；发行主要对象为参加过晋察冀抗日斗争的老同志和部分从事党史、革命史、战争史研究的工作者。

### 四、本书选材范围为：

1. 凡不应公开发行的文件、文献资料；
2. 有史料价值的回忆材料；
3. 研究论文、商榷文章；
4. 敌伪资料；
5. 其它不够成熟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材料。

凡拥有上述资料的同志和单位，欢迎供稿，来稿一经选用，即致薄酬。

五、本书为多卷本，从第一辑起陆续出版。出版先后，不定顺序，随到随印随发，以求尽快到达老同志之手。

六、本书每辑字数一般在七八万字左右；亦可根据材料情况，灵活处理，长短咸宜。

七、这套资料由张侠主编，本辑由张庆编辑。

八、本辑选收十二篇文章，介绍“七·七”抗战的情况。

## 目 录

- “七·七”抗战的起因、经过及经验教训……张侠 张庆 (1)  
芦沟桥事变始末记……………王冷斋遗作 (11)  
关于“七·七”芦沟桥事变…………《中国抗战画史》 (21)  
血战芦沟桥纪实……………《血战芦沟桥》 (45)  
鲜起芦沟宵深惊炮火 锋罹平津薤露泣忠良…………张 开 (57)  
国人对芦沟桥事件应有之认识……………《血战芦沟桥》 (68)  
保卫芦沟桥……………《血战芦沟桥》 (71)  
蒋介石关于芦沟桥事变的“四点立场”…………… (74)  
冯玉祥就芦沟桥事变向记者发表谈话…………… (78)  
不可思议的预告……………[日]今井武夫 (80)  
“七·七”事变前后我在宋哲元部的经历和见闻…张樾亭 (85)  
拙劣的故伎重演……………晓 晨 (94)

# “七·七”抗战的起因、经过及经验教训

张 侠 张 庆

今年七月七日，是芦沟桥事变四十五周年。

四十五年前，侵华日军践踏中国领土、主权和中华民族的尊严，寻衅滋事，借口一名士兵在演习中失踪，无理要求搜查宛平城，蓄意挑起冲突，向北平西南十余公里的铁路交通要道、北平的南大门芦沟桥发动进攻。日军首先攻击中国当地驻军二十九军三十七师吉星文团防区，爱国官兵忍无可忍，奋起自卫还击，抗日战争爆发。英勇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八年的浴血抗战，艰苦卓绝，前仆后继，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蒙受了重大的牺牲，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七·七”芦沟桥事变遂以它特殊的地位载入中华民族反抗外国侵略的光荣史册，成为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一章。

追昔抚今，温故知新，回顾一下“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的经过、始末，历史的经验常常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 “七·七”抗战的起因

一九二七年，日本帝国主义野心勃起，蓄谋向外侵略扩张。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直言不讳地宣布了日本侵略的野心：“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这一奏折，包含着日本妄图灭亡中国，吞并亚洲，进而征服全世界的

罪恶计划。日本军国主义者后来正是接着这个狂妄计划行动的。它实现《田中奏折》的第一步，便是侵占我国东北。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军借口一名日军军官中村上尉失踪，向我寻衅，从而武装侵占我沈阳。东北军奉蒋介石“不抵抗”命令，后撤至山海关以南。日军随即占领了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拼凑了伪“满洲国”政府，操纵溥仪粉墨登场，充当傀儡。

日军占领东三省，实现了《田中奏折》的第一步。紧接着，一九三三年一月又占领了我山海关。三月侵犯热河，占我承德。随后，日军侵入我长城沿线喜峰口一带，驻察哈尔的二十九军奋起抵抗，予敌以打击。四月日军侵占我滦河以东各县，中旬日本海军在秦皇岛登陆。五月，直逼通州。这时，日本同国民党政府签订了《塘沽协定》，按照这个协定，中国军队后撤到通州、延庆线以西，而把冀东、察北以及绥东，划为“非武装区”。此外还规定日军可以驻守“长城线”，这等于承认长城以北全部成为日本的占领地。然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是无止境的，在侵占了我东北四省，并且把铁路踏入冀东之后，又进一步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了对华北统治权的要求。而且，一直想寻衅，以谋挑起新冲突，好实现其新的罪恶目的。一九三五年六月，日军官二人、士兵二人由多伦乘汽车赴张家口，经过张北县北门，中国守兵按规定进行检查，因日兵无人境护照而不准通过。日军官蛮横无理，竟要强行入内，双方发生争执。守兵当即将四名日军扭送一三二师司令部。后来日方以“日军官被守备人员侮辱”为借口，向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提出无理要求。宋哲元妥协屈服，除撤惩守兵之所属团长和军法处长外，还将张北、宝昌、康保、商都、沽源、兴和六县的中国驻军撤出，改由保安队维持秩序。在此期间，

日驻华军队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与亲日派、国民党华北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秘密签订了《何梅协定》，使中国在河北和察哈尔的主权大部分丧失。后来，日本侵略者得寸进尺，野心勃勃地策划汉奸搞“华北五省自治运动”，要求冀、晋、察、鲁、绥五省“特殊化”，准备脱离中国而“独立”，成为第二“满洲国”。十一月又指使汉奸殷汝耕在通县成立了所谓“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使冀东二十二县日伪化。随后又与蒙奸德王组织了“内蒙古自治军政府”。至此，日本侵略者已实现了它“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的计划。既然东北四省和内蒙古已经到手，自然下一步就是要侵占全华北。十一月下旬，日本与国民党当局密商，组成了“冀察政务委员会”，以宋哲元为委员长，并由日本指定的汉奸王揖唐、王克敏、曹汝霖等充任委员。这是一个日伪勾结的政权。

总之，一九三五年日军侵入华北，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即“华北事变”），和国民党政府订立了一连串协定，使华北实际上变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天下，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人人都感到有当亡国奴的危险。上面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步步侵略，国民党反动当局从退让妥协直至秘密勾结，从而使华北大好河山一块块沦人敌手，每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自然无不为之愤慨。就在这时，我党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宣言强调，大敌当前，应以大局为重，造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国共合作，共赴国难，同驱外敌。它义正词严地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国，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关头，抗日救国已成为每个同胞的神圣职责；然而蒋介石反动政府对日本采取不抵抗政策，葬送了东北全部和华北大片土地；他却集中力量继续内战。宣言呼吁：“无论各党派间在过去和

现在有任何政见和利害的不同，无论各界同胞间有任何意见上和利益上的差异，无论各军队间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敌对行动，大家都应当有‘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的真诚觉悟，首先大家都应当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

“八一”宣言，集中表达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救国愿望，因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的竭诚拥护。在我党北方局的领导下，北京的学生和各学校进步教授首先起来响应我党的这一号召。

这年十二月九日，北平举行了有六千多人参加的抗日救国大示威，这就是著名的“一二·九”运动。示威群众冒着严寒，涌向街头，冲破国民党军警的阻挠，振臂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爱国自由”、“卖国有罪”等口号。国民党政府出动大批军警，使用大刀、警棍、水龙等镇压游行队伍，逮捕数十人、打伤百余人。但是爱国的青年学生没有被吓倒，没有后退，他们赤手空拳同武装军警展开搏斗，英勇不屈，可歌可泣。十日，北平各校学生举行大罢课，准备着更大的斗争。“一二·九”运动的主要收获是使广大青年学生认清了日本侵略者与蒋介石卖国贼相互勾结的本质，从而使多数青年从“不当亡国奴”的朴素爱国感情上升到“抗日必须反蒋”的思想认识高度，提高了革命斗争的自觉性。

北平学生“一二·九”爱国斗争，很快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响应和支持。上海、杭州、南京、天津、广州、长沙、武汉等地学生，都先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各地爱国人士纷纷成立抗日救国会，抗日救国的风暴席卷全国。这年十二月十六日，是宋哲元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准备宣布成立的日子。北平一万多学生，在我党的指导下，冲破国民党军警的封锁，汇合于天桥举行

大会。参加大会的学生和市民达三万多人。大会通过了“不承认冀察政务委员会”等决议案，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显示了北平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的抗日决心。这就是“一二·一六”运动。不久，上海于十二月二十六日举行了约有二万多人参加的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即“一二·二六”运动，地点在南京东路至外滩的繁华市区。当局出动了大批警察，还有英国巡警、法国便衣和印度阿三，他们象蝗虫、猎犬一样扑向游行队伍。敌人的警棍、皮鞭、枪弹没有使游行群众胆怯，相反，“抗日救国”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这次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激励了上海青年学生和各界爱国人士抗战热情，使他们认识到“抗日必须反蒋”的道理。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抗日救国的热情空前高涨。

但是，豺狼的本性是不会因为人民斗争情绪的高涨而改变的，日本帝国主义也绝不会因此而放下屠刀，停止侵略。相反，日寇变得更加凶残更加狡猾。一九三六年春，它又借口我红军北上抗日，东渡黄河进入山西，因而和宋哲元暗中勾结，签定秘密协定。不久前，日本公布的《华北防共协定》，正好剖白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侵略野心。这个协定秘密签订于昭和十一年（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日，是由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和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共同签署的。它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提供了又一个有力的铁证。《协定》借反共之名，行吞并华北之实。《协定》毫不掩饰地说：“日本军队和冀察中国军队基于绝对排除共产主义之精神，共同协力从事遏制和防止一切共产主义的行动”。从这个反动的宗旨出发，《协定》规定冀察中国军队和日本军队“密切合作”，“力争与阎（锡山）缔结防共协定。当阎不同意时，则从及时防共之独立立场出发，进军山西”。这还不够，还“应与山

东方面合作”，准备在山东也采用这种方式。把这些协定说明白一点，就是日本可以派兵随便侵占华北五省，宋哲元则应将大片国土拱手让于日寇，他自己保持个华北傀儡的地位。日本的一系列侵略步骤和宋哲元的一个个反共卖国行为，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我国人民首先是华北人民和华北青年学生的坚决反对。

当时，北平学生联合会发表一个《宣传大纲》。这个大纲道出了华北人民的心声。它说：“外患固可怕，退让尤可忧。如果中华民族巩固团结，一致抗日，暴敌虽残，犹不足畏；乃从‘九一八’以来，我国空言抗战，实际投降，以致‘满洲国’组织于前，‘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相继成立于后，借口‘长期抗战’及‘攘外必先安内’，而行出卖之实；因此，除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之外，尚须反对危害民族生存的残暴内战，并反对一切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这一大纲进而呼吁全国青年学生起来“反对秘密协定”、“反对卖国外交”。

敌寇一方面收罗拉拢国民党上层如宋哲元之流，一方面却在下面实行武力威胁。一九三六年秋的一天，日军一步兵中队在丰台附近演习。无理要求通过中国驻军防线，被阻止不能前进，遂起冲突，经调停事态未曾扩大。但日军仍增兵进驻丰台，继而又要在丰台至芦沟桥之间地带修筑兵营、机场。随着这个反共秘密协定出笼，武力挑衅步步加剧；一九三七年人夏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气焰更为嚣张，加紧调兵遣将，步步进逼平津。华北日军猛增至一万六千人；冀东伪政府奉日寇之命赶修飞机场；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在我渤海海面游弋；曾参与日本少壮军人政变人物之一的本田所桓少佐亲自来华。华北局势十分严重，战争危机日益加深，形成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与此同时，日本侵略者的头面人物、特务机关长官土肥原贤二、松室孝良，日

本大使馆武官高桥垣、今井武夫等也在华北加紧政治诱降和间谍特务活动。华北呈现“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

### “七·七”抗战的经过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夜晚，日军在芦沟桥附近进行军事演习。深夜十一时许，忽有枪声数响发于宛平县东门外。此后，日方故伎重演，采用了“九一八”事变时谎称“丢失一个军官”的同样手法，诡称“日本陆军一中队在芦沟桥演习时，仿佛听见由驻宛平城内的军队发出了枪声，使演习队伍一时纷乱，结果失落日兵一名。日本军队今夜要入（宛平）城内搜索”云云。对于日方这一荒诞要求，理应给以拒绝，但中国当局还是同意“先调查后处理”。参加这次调查的中方代表是当时的宛平县县长王冷斋。调查结果表明，宛平城内驻军二十九军何基沣旅吉星文团金振中营“并无开枪一事。而且全体官兵每人所带子弹均不短少一枚。”中国政府当局还命令警察局搜寻“失落日兵”，根本“不见踪影”。“枪声实发于宛平城东门之外，我方在这里并无驻军。”

（宛平县县长语）“可见枪声决非我方所发。且夜间城门紧闭，日军在城外演习，这个日本士兵怎会‘失踪’到城内呢？因而不能同意日军‘进城搜查’”。随后，日军这一离队的士兵，很快返部。事情到此，本应收场了结。然而“醉翁之意不在酒”，帝国主义是战争狂人。日本帝国主义者出于要制造借口，以便挑起战争，好吞并中国，借口既然没有了，那就只有赤裸裸地向我进攻了。驻丰台日军五百人，火炮数门，由大队长一木清直率领向芦沟桥进攻，日军旅团长河边正三、联队长牟田口亲自到前沿督战。日军首先向宛平城内射击，我城内驻军奋起还击，战火遂起。

日军以迫击炮攻城，毁我大批房舍，伤我无辜居民多人。营长金振中负伤。随着调查交涉时断时续，战斗也时停时继。白天日军狂轰滥炸，夜间我军大刀队摸营歼敌，杀得敌寇胆战心惊，惊呼“宛平虽小，守军太猛，数攻不下”。九日凌晨四时，日方通知我方代表说：“失踪日兵已寻到，现在可以和平解决”。我方信以为真，与日方进行谈判。商定了三条措施：（1）双方立即停止射击；（2）日军撤至丰台，宛平驻军撤至芦沟桥以西；城内防务除由原保安队担任外，再调冀北保安队担任，人数三百人。孰料停战“协定”五时达成，六时日本侵略者就撕毁，以重炮猛轰宛平。乘我疏而不备，给我军以杀伤。日军炮轰宛平之后，却又诡称拥护撤军，以香槟酒庆祝和谈成功，向我军致歉等等，但是，到了夜间，竟又向我方袭击。这就证明日本侵略者是以和谈为烟幕，一方面乘我不备，给我以打击；另一方面，却又加紧运兵，以扩大战端。几天之内从天津、古北口等地调来大批人马，重兵集结芦沟桥，强占五里店、大井村等地。战事又全面展开。

三天里日方四次毁约——第一次，九日停战协定刚签订，日军马上大炮攻城；第二次，日方破坏协议阻止保安队接防；第三次，我军遵约撤出，日军隐藏桥下涵洞夜间袭击攻城；第四次日方代表不辞而别，调来重兵又行攻击。这一切表明敌人和谈是假，缓兵是真；停战是假，扩大战争是真。

十一日起，日军又调来重兵及大炮，再次猛轰宛平城，我驻军奋起还击，战斗异常激烈。随后，日军很快把战火扩大到八宝山、长辛店、廊坊、杨村和南苑等地。二十五日夜日军一部欲从广安门突袭北平，被守军阻击，未逞。二十六日天津日驻屯军司令官香月清司给宋哲元发了最后通牒，限二十九军全部于二十四

小时以内撤离北平，否则即用飞机大炮攻城，反动气焰嚣张到极点。我驻军广大官兵，不管宋哲元如何回答，在全线，都奋起抵抗。二十八日拂晓，日军集中兵力，在飞机坦克配合下，向我南苑猛扑，激战至下午，二十九军副军长佟麟阁、师长赵登禹殉国，但芦沟桥却一直在我手中，到三十日始告沦陷。从七日起至陷落之日历时二十四天，孤城巍然不动，民心士气均极盛。如果利用北平坚固城防，抗击日寇，是可以给敌人重大杀伤的。但是，终于奉国民党当局之命，所谓“和平不到最后关头，绝不放弃和平；牺牲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竟把北平让给敌人，廿九日我军不战而退，平市陷落。

回顾这次事变经过，人们无不痛恨国民党当局，在凶恶敌人面前，竟吓破了胆，步步妥协、节节退让，顽固推行不抵抗主义，终于助长了日寇的侵略气焰，而把人民投入水深火热和血泊之中。

“七·七”事变的第二天，我党中央通电全国，指出“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号召全国人民奋起抗战，“保卫平津！保卫华北！”“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的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动员全国海陆空军英勇抗战”，“把日寇驱逐出中国”。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交给了国民党当局，十七日国共双方代表在庐山会谈，蒋介石承认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我们党出以民族大义，为敦促国民党抗日，作了一系列重大让步。终于促成了自“西安事变”以来的国共两党求同存异，团结御侮，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新形势。为了进一步动员全国人民抗战，我党制定并发表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从而极大地鼓舞和激发了全国人民的抗战热忱。当时，随着全国人民抗日热情高涨，真是遍地狼烟

起，处处举义旗，抗日的烽火，在全华北到处燃烧起来。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八年的英勇抗战，终于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中国人民一个多世纪以来反抗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解放斗争所取得的空前伟大的胜利。它极大地提高了中华民族的国际地位和民族尊严。同时也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奠定了坚固的基础。

## 芦沟桥事变始末记

王冷斋

自中国共产党于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经二万五千里征途北上抗日后。北方军民在共产党的领导和鼓舞下，卫国抗敌意志益为激昂。这时，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加紧侵略我国华北，不久便发动芦沟桥事变。我全国人民义愤填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起而坚决抗战。当时我是国民党河北省行政督察员兼宛平县县长，关于芦沟桥事变期间的交涉和经过，多为我所亲自经历，现记始末情况如下。

日本帝国主义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侵占我国东北并拼凑伪满州国政府以后，即谋进一步侵略华北。当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违背民意，奉行不抵抗主义，并且同日本签订“塘沽协定”和“何梅协定”等丧权辱国条约。“塘沽协定”中竟将冀东之昌平、顺义、通州、香河、宝坻、宁河、芦台，以迄昌黎、迁安、卢龙之线及其中间地区划为非武装地带，中国军队不得在这些地带驻扎。“何梅协定”要点为：（一）撤去北平军分会及罢免河北省现任省长；（二）南京中央政府陆军第二师、第二十五师及宪兵第三团均撤离河北省境；（三）撤去河北省国民党党部并取缔排日机关及排日行为。以上两个协定签订后，中国政府在河北省独立主权已丧失殆尽，而日本军阀猖狂推行所谓华北冀、鲁、晋、察、绥五省的特殊化，以达其整个吞并中国之目的。日方曾

先后由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松室孝良、大使馆武官高桥垣、今井武夫等在华北活动，造成一连串的破坏事件，现在简述如下：

一、察北事件。一九三三年三月，日军侵扰长城沿线喜峰口一带，经驻察哈尔之二十九军抵抗，予以重大打击，日方屡思乘机启衅以图报复。一九三五年六月，日军官二人、士兵两名由多伦乘汽车赴张家口，经过张北县北门，守门卫兵按照规定检查，以日人等无人境护照而不许通过。日军官竟欲强入，双方发生争执。守兵即将该日军官送往一三二师司令部，由师长赵登禹以电话向北平二十九军军部请示后放行。但日方竟以日军官曾被城门守兵及师部人员侮辱为由，而由张家口日本领事桥木向我方提出抗议，并故意将事态扩大，更由天津日本驻屯军代表土肥原和日本大使馆武官高桥垣在北平向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提出无理要求。经宋派付军长秦德纯与之谈判，双方多次交涉，结果除撤惩守卫城门之直属团长与拘留日军官之军法处长外，并将张北六县（即张北、宝昌、康保、商都、沽源、兴和）驻军撤出，以地方保安队维持秩序。此外，并撤去察哈尔省国民党党部及禁止排日行为，均由南京政府决定后办理。于是察哈尔省独立主权亦遭破坏。

二、冀东独立。日本军阀签订“塘沽协定”，成立所谓非武装地带后，我方在冀东二十二个县遂不能驻扎军队，就军事上说，冀东地区已形成特殊化，但行政系统仍归河北省管辖。日军阀对此尚不满足，又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利用香河县汉奸武桓等收买地方流氓，以自治为名实行暴动，经地方当局制止，事态得归平息。日方计不得逞，就另行勾结冀东行政督察员殷汝耕，于同年十一月通电宣布冀东二十二个县脱离中央实行自治。殷本人不过是一个傀儡，一切军事、政治、经济均由日方指挥包办，并将这地区内的实业、关税、盐务等任意攫取支配，成为贩毒走私、匪

徒出没、威胁平津安全的策源地。

三、华北策动。日本军阀图谋华北五省的特殊化，由土肥原等策动向宋哲元、秦德纯、萧振瀛等提出要求，内容要点为：（一）以宋哲元为领袖组织华北五省自治政府；（二）建筑津石铁路；（三）改订津海关税率，增高欧美货物税，减低日本货物税。以上各项均为宋等拒绝。及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虽有亲日分子在内，但许多军政措施亦不能为日方所满意。日军阀更加紧一步谋军事的进占。在发动芦沟桥事变之先，还有丰台增兵事件以为前奏。

四、丰台增兵。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步兵一中队在丰台演习，通过我方军队守卫线，我守卫士兵阻止其前进，日军不听，遂起冲突。经双方派员调停后，虽然事态未至扩大即告和平解决，但是日军竟以此事作为借口，增兵进驻丰台，继而又以营舍不够居住为由，谋在丰台至芦沟桥中间地带建筑兵营及飞机场。这个地带属宛平县管辖，日方多次向我提出要求。在北平市政府、宛平县政府、北平日本特务机关部及天津日本驻屯军司令部各处，我方先后以北平市市长秦德纯和我为代表，日方先后以高桥垣武官、和知少将、饭田上校、松井机关长及滨田辅佐官等为代表，双方谈判不下十余次，都被我方坚决拒绝。日方乃变计从民间着手，以重利诱惑这个地带居民自愿租卖。绝大多数居民都有爱国心，不肯为日方所诱惑，但有少数地主以为土地所有权可以随意买卖，也有为重利所动的；经剀切开导之后，由全体居民运呈县府，加盖手印，切实声明不能将土地出租或出卖，如果日军强占，决以血相抵抗，众志一致，非常坚决。日方见此项阴谋复不得逞，遂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在芦沟桥发动事变。

“七·七”事变是由日方有预谋的演习而起的。自一九三六